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4〕8号

省发改委关于青田水利枢纽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青田县发改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省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青发改〔2013〕93号）收悉。根据我委浙发改农经〔2012〕1128号文，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瓯江干流中下游青田城区段，距上游青田县城约10公里，坝址位于瓯江干流与支流四都港汇合口下游185米处。

二、水文

（一）原则同意径流计算方法和成果。

(二) 原则同意采用流量和雨量资料联合推求设计洪水的计算方法与成果。

(三) 原则同意关于下边界温州站的设计潮位、潮型等分析成果。

三、工程地质

(一) 同意工程区区域构造稳定,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于 $0.05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VI 度以及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的结论。

(二) 同意枢纽区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和结论意见。

(三) 原则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调查评价意见。

四、工程任务

工程任务为改善瓯江青田城区段水环境、发电、航运及稳定江道等综合利用。

五、水利枢纽部分

(一) 工程规模

1. 同意青田水利枢纽电站装机容量为 $42MW$ ($3 \times 14MW$)。
2. 左岸混凝土重力坝, 长度 $73.10m$, 最大坝高 $17.50m$ 。泄洪闸 25 孔, 每孔净宽 $12.00m$, 总净宽 $300.00m$, 闸段总长 $375.90m$ 。
3. 同意青田水利枢纽正常蓄水位为 $7.0m$, 发电消落深度为 $0.25m$, 对应调节库容 122 万 m^3 。

(二) 工程等级及建设标准

1. 同意泄洪闸、河床式电站厂房(挡水部分)、船闸(上下闸

首)、左岸混凝土重力坝和右岸回填防渗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的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电站副厂房、升压站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2. 同意本工程等别为 III 等,泄洪闸、河床式电站厂房(挡水部分)、船闸(上下闸首)、左岸混凝土重力坝和右岸回填防渗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电站副厂房、升压站以及护坡(岸)、上下游导航建筑物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三) 工程总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同意坝(闸)轴线位置及坝(闸)型式。左岸挡水坝采用混凝土重力坝型式;泄洪闸采用开敞式结构,工作闸门采用侧拉式平板钢闸门。

2. 同意青田水利枢纽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本工程枢纽从左到右依次布置有左岸混凝土重力坝、船闸、泄洪闸、河床式电站及右岸回填防渗建筑物。同意泄洪闸闸底高程为-5.0m,泄洪总净宽为 300m,泄洪闸单孔净宽为 12m。电站采用三台机组方案。

3. 原则同意泄洪闸的工程布置及结构设计。泄洪闸顺水流方向由上游抛石防冲槽、上游护底、闸室、消力池、护坦、海漫和抛石防冲槽等组成。同意泄洪闸基础处理方案以及闸室上游设置 C20 混凝土防渗墙。

4. 原则同意河床式电站工程布置及结构设计。电站机组段及上游挡水坝段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处理。

5. 原则同意左岸混凝土重力坝工程布置及结构设计以及基础处理方案。

6. 原则同意右岸连接建筑物及过鱼设施布置设计方案。

7. 同意河道整治范围为枢纽闸轴线上游 380m 至闸轴线下游 1200m。

(四) 水力机械、电工、金属结构及消防设计

原则同意机电、金属结构和消防设计方案。

六、船闸部分

(一)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青田水利枢纽泄洪闸左端新建一座 IV 级标准船闸。船闸尺度为 260×12×3.5m，考虑下游河床下切因素，下闸首门槛水深适当加深。单向设计年过闸货运量近、远期通过能力分别为 643 万吨、781 万吨。新建上下游引航道、船闸配套及附属工程。

(二) 工程等级和建设标准

1. 同意船闸工程等级为 IV 级，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3 级。船闸闸首、闸室为 3 级，上、下游导航建筑为 4 级，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为 4 级。同意主要建筑物设计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

2. 同意按内河 IV 级天然河流航道通航标准建设。

(三) 船闸平面布置

1. 同意船闸布置在枢纽左岸，左接左岸重力坝，右连泄洪闸，

船闸由上下闸首、闸室及上下游引航道组成，上闸首位于坝轴线处。船闸总长 313m。上闸首宽度为 29m，右侧紧临泄洪闸闸墩，闸室宽度为 27m，下闸首宽度为 29m。

2. 原则同意上、下游引航道均采用曲进直出的布置方式。

(四) 输水系统

原则同意输水系统型式采用第一类分输水系统—闸墙长廊道侧支孔方案。

(五) 水工建筑

1. 同意船闸上下闸首、闸室均采用整体式结构。

2. 上、下游引航道的主要水工建筑物有：上游导航墙、上游隔流墙、上游靠船墩、下游导航墙、下游靠船墙、下游辅导航墙及下游护坡。

3. 原则同意防渗处理措施，上闸首护坦及导航靠船墙底板下设防渗墙。

4. 原则同意上下闸首、闸室边墩基础处理方案。

5. 原则同意基坑采用钻孔灌注桩排桩加锚杆的支护结构。

(六)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

原则同意船闸上、下闸首工作闸门均选用人字门，输水工作阀门、检修底门均选用平板提升门，闸、阀门启闭机均采用液压直推式启闭机。

(七) 生产设施

原则同意在枢纽电站管理房西侧设置船闸管理综合楼。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 原则同意导流时段、导流标准及方式的选择以及导流建筑物的设计方案。施工期应进一步优化导流方案。

(二) 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总布置。

(三) 原则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总工期为 52 个月。并争取水利枢纽部分与船闸部分同步建成，协同发挥工程效益。

八、建设征地与搬迁安置

本工程征用土地为 140.51 亩，拆迁房屋 641.71 平方米。

九、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计

原则同意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设计方案。

十、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方案。

十一、总概算

本工程总概算为 159922 万元。

附件：总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月21日

附件

总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万元)	备注
I	工程部分		
一	建筑工程	52013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3401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3348	
四	临时工程	18366	
五	独立费用	11732	
	一至五部分合计	108860	
	基本预备费 5%	5443	
	建设期融资利息	8320	
	送出工程(110kv 3km)	360	
	静态投资	114663	
	总投资	122983	
II	征地和环境部分		
一	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	3911	
二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补偿费	105	
三	水土保持工程及补偿费	452	
四	环境保护补偿费(含预备费)	714	
	一至四部分合计	5182	
	基本预备费 8%	357	
	有关税费	970	
	建设期融资利息	438	
	静态投资	6509	
	总投资	6947	
III	水利工程总投资合计		
	静态总投资	121172	
	工程总投资	129930	
IV	船闸工程总投资合计	29992	
V	工程总投资合计	159922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港航局，温州市发改委、水利局，青田
县人民政府、财政局、国土局、水利局、交通局、港航局、林业
局、住建局、国电电力浙江分公司，国电浙江青田水利枢纽有限
公司，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月21日印发